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6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14.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14.01	非独立董事田明	√
14.02	非独立董事沈海斌	√
14.03	非独立董事郝先进	√
15.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15.01	独立董事杨辉	√
15.02	独立董事潘立生	√
16.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16.01	监事韩立明	√
16.02	监事倪迎久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第 6-1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第 11、12 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议案 14-16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以委托或现场方式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事项不需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668 号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30088，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

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晓宏、慈瑾

联系电话：0551-65305898，传真：0551-65305898

电子邮箱：mygd@chinameyer.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90”，投票简称为“美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会议审议事项之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会议审议事项之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

(如会议审议事项之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

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4.01	非独立董事田明	√			
14.02	非独立董事沈海斌	√			
14.03	非独立董事郝先进	√			
15.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5.01	独立董事杨辉	√			
15.02	独立董事潘立生	√			
16.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6.01	监事韩立明	√			
16.02	监事倪迎久	√			

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或填入同意的股数，多选无效。